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1%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7.07% 下降至 6.07%。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收到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2 幢 7 层 718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0 月 13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集中竞价	2021 年 9 月 27 日 -2021 年 10 月 13 日	人民币普通股	9,579,284	1.00
	合计	-	-	9,579,284	1.00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3、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8年7月17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通过协议转让获得公司股份56,431,113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7.00%；2020年7月28日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10股转增2股，转增完成后，大基金股份数量被动变更为67,717,33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07%。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7,717,336	7.07	58,138,052	6.07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717,336	7.07	58,138,052	6.07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根据其股份减持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